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獎章獎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001 版面 二版

# 國光獎章辦法有疏漏

## 朱南美抓舉得銅 沒獎可得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要點仍有疏漏之處，以致

最近幾次世界錦標賽得牌選手能否申請獎章(金)造成協會相當困擾。

女子舉重選手朱南美日前在第5屆世界舉重賽抓舉得到銅牌，隨即有媒體「按圖索驥」，指其可獲二等二級國光獎章及獎助學金100萬元，但體總輔導組人員指出，這面銅牌並不符合給獎規定，因為亞運女子舉重賽中並不對抓舉單項給獎牌。

同樣情形也發生在女子射箭選手秦秋月，和保齡球選手馬英傑身上。前者在芬蘭世界室內射箭錦標賽拿到30公尺個人銀牌，協會為他申請二等一級獎章、獎金170萬元；但遭體總獎審會以亞奧運沒有此項目為由駁回。

馬英傑在世界杯保齡球賽中個人及團體賽共斬獲3金1銀，部分媒體「估算」他可得到1070萬元的國光獎金；但體總人員卻私下表示，可

能只有100萬元。

造成這種認知差距，主要因為頒發要點對世界正式錦標賽的定義不夠明確。

根據要點規定，所指之世界正式錦標賽，係指已辦或即將舉辦之最近一屆奧運、亞運正式比賽及示範賽之比賽項目，或國際奧會承認之運動種類等之世界錦標賽。

問題即出在銜接2種條件的「或」字，讓外界認為只要符合其一即可。

而體總獎勵審查委員對此條文的解釋則為：如果是最近一屆奧、亞運的正式及示範比賽種類就必須也是發給獎牌的比賽項目。「或」以下的規定，只是對那些最近一屆奧、亞運沒有舉行但為國際奧會承認的運動種類，所作的補充條文，因此射箭、保齡球及女子舉重均不能「取巧」適用「或」以下的規定。

